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罚字〔2021〕35号

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你公司在位于武汉市硚口区的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居住项目（红星村城中村改造K1地块）一期一标段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对你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认定你公司存在未提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使用计划及台账，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不明确，未提供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施工现场物料提升机附墙安装不规范，悬挑作业平台防护不到位、工字钢锚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施工用电安装配置不规范等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至 60 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60 天的处罚,起始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收件人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